

证券代码：838907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老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（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）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16-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